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

设计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A141008298

勘察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B141008298

测绘等级: 测绘(工程测量) 乙级 乙测资字 41508127

发 包 人: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设 计 人: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合同书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采购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3）（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上级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99.00%。

4. 项目负责人：付义（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延伸至竣工验收。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住所：南阳市车站南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王贺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163369

传真：03776316336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75640808080054

乙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中州路83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付义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068396

传真：03776313155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1310050204058

2025年2月18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和设计

1.1.1.1 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4]85号。

1.3 发包人要求

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只延长周期。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2.1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3. 发包人管理

3.1 监理人

补充如下条款：

3.1.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3.2 决定或答复

3.2.1 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要求

4.1 范围

4.1.1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为：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4.1.2 阶段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4.1.3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南阳市卧龙区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其中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施工详设(包括施工图纸)、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在初步设计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上级要求期限内完成。

5.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5.1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5.2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日100元计算,但总额不超过伍万元。

5.3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5.3.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5.3.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6. 勘察设计文件

6.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6.1.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6.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6.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

范围和明细内容执行现行有关规定，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 施工期间配合

7.1 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但可以协助解决。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1) 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不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竞争性磋商。

调整方式：在招标阶段，投标人以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招标人与中标人初次签订的合同中不约定服务费具体金额，待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按照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概算金额乘以该百分比，再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具体合同价。

风险范围划分：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

9.2 定金或预付款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9.3 中期支付

9.3.1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工程勘测设计费的 60%，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后支付至本工程勘测设计费的 90%，剩余工程勘测设计费随工程施工进度，在工程完工前支付完毕。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

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费用结算

9.2.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

拟组建项目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付 义	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项目副经理 设代负责人	王守玉	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 磊	正高级工程师（水利勘测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水文专业负责人	赵万营	高级工程师（水文与水资源）
规划专业负责人	张国辉	高级工程师（水利勘测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水保专业负责人	邵 蔚	正高级工程师（水利）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丽锋	高级工程师（水利勘测设计） 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造价	鲁克勤	工程师（城建）
水工专业负责人	张定华	高级工程师（水利勘测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水工	胡峰	高级工程师（水利）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水工	田振燕	高级工程师（水利勘测设计）
测绘专业负责人	秦洪泉	高级工程师（测绘）
勘察专业负责人	刘 鑫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对南阳市卧龙区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上级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99.00%”

目前，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已全面完成，按期交付。为确保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办法、方式：

1、根据“勘察设计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为 740890 元（柒拾肆万零捌佰玖拾圆整）。

2、合同价款支付按“勘察设计合同”规定执行。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222267 元（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圆整）；

（2）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 222267 元（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陆

拾柒圆整)；

(3) 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后支付 222267 元 (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圆整)；

(4) 剩余 74089 元 (柒万肆仟零捌拾玖圆整) 随工程施工进度，在工程完工前支付完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1310050204058

4、拨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勘察设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本协议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发生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仍执行“勘察设计合同”相关条款。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和原合同约定义务履行终结之日失效。

甲方：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